陕西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审核

业务委托服务合同

2026 年 8 月

甲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西安佳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 2026 年度陕西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的采购单位为西安佳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根据相关规定，甲方现将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服务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境内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进行 2026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专项审核。

二、审核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严格履行磋商响应函的各项要求和承诺，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审核工作指南（试行）及《陕西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处理企业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表》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入库日报表，拆解处理记录日报表，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入库日报表以及相关的基础记录表和原始凭证等进行书面审查，并结合视频监控系统对处理企业运输、贮存、拆解等生产作业规范性进行实地核查，核实处理企业审核季度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并按季度针对每家处理企业向甲方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报告》。

三、乙方审核方式及要求

审核以随机抽查为主，即随机抽取拟审核时段内的一定天数的证明材料及视频资料进行审核。抽查率（即抽查的天数/审核时段内的天数）原则上不低于 10%；经抽查审核存在问题的，按照审核指南根据审核结果与自查报告的差异扩大计算扣减拆解量。

核查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核实相关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应编号，其日期

应在拟审核的时段内，有相关人员（如交接人、经办人、审核人）的签字等。可通过与当事人（如作业工人、记录员、统计员或生产主管）面谈，核查相关人员的考勤记录、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核查相关视频记录以及生产设备所耗用的水、电、原材料等方式，审查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

核查关键拆解产物去向的合理性。其去向应具有统一发票，合同，交接记录等证明文件；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具有转移联单等证明材料。

对处理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逻辑分析。如累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数量应当大于或等于处理数量；拆解产物出入库基础记录，与拆解处理基础记录中有关拆解产物的数量应当相对应等。

四、审核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环保部公告第 84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五、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监督指导处理企业配合乙方做好拆解审核工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适量赔偿或终止合同；

（三）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乙方开展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审核的各项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审核工作；

（二）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参与审核工作，乙方应在每次审核前向甲方报送审核工作方案和审核工作计划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审核工作。乙方应向处理企业出具审核资料清单及审核工作计划表，并根据工作计划表合理安排各项审核工作。因特殊原因人员需要调整，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替换人员应做好人员的备案工作；

（三）乙方应于每季度次月月末前为甲方提交正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报告》，如有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出具审核报告，应提前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四）审核服务期间，乙方审核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五）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处理企业的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甲方同意，为司法机关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强制情形。

七、审核费用

（一）2026 年审核服务费为 88.5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审核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项目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八、审核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1503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 号）有关规定及格式出具审核报告。

（二）每次/家审核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送交正式审核报告一式三份。

（三）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审核期间形成的与审核报告有关的草稿、讨论稿及其他资料，并对审核报告中所涉及的处理单位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九、委托期限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审核工作委托期限为 2026 年 8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

十、终止条款

（一）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职业道德、工作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良因素等，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余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结算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二）若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审核服务，应至少提前一个季度正式通报甲方，并按时完成当季度审核任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审核各项规定开展审核工作，造成审核报告及相关结论失实或其他不良影响，甲方不予支付当次审核费用或追回当次已付审核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当次审核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处理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若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审核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提前一个季度正式通报甲方，造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延误或其他不良影响，甲方不予支付当次审核费用或追回当次已付审核费用，乙方承担违约金未完成审核业务应付费用的1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均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争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判。

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西安佳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9 月 3 日